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5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務 人 曾惠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(三)新臺幣伍萬肆仟陸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